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設立或登記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二、服務於前款教保服務機構之在職專任合格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權如下：

一、申請獎勵案件審議事項。

二、年度獎勵規劃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三人或四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或三人。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二人。

四、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

得不補聘（派）。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獎勵：

- 一、辦理教育部委託或本局指定、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績效卓越。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殊值獎勵。

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同一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教保服務機構向本府申請獎勵：

- 一、實際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殊值獎勵。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服務於本市公私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獎勵。
二、違反本法或本條例規定，經本府處罰。
三、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機構內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
四、曾經依本辦法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獎勵。
二、違反本法或本條例規定，經本府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
四、曾經依本辦法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由本府公告之。

前項獎勵名額，本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六條或第七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並獲獎勵者，五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相同性質之獎勵；教保服務人員已獲服務年資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十一條 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檢送資料不合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

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三條 經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得以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如發現有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情形者，應撤銷並請求返還其獎勵。

前項撤銷，本府應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